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韶环（翁源）责改决[2024]28号

新丰县回龙镇胜意养殖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233MA52LC769J

办公地址：新丰县回龙镇回龙街

经营者：卢元意

一、环境违法事实、理由和证据

2024年8月7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养殖场进行现场检查，你养殖场位于新丰县回龙县，行政区域属于翁源县。现场检查时，你养殖场正在进行肉鸭养殖，建有10个鸭棚，存栏约15000只，未建设废弃物处理设施，现场未能提供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你养殖场的养殖废弃物从鸭棚漏至地面，地面积有黑色养殖废弃物，再收集至两个未硬底化的土坑，两个土坑存有黑色养殖废弃物，近溪流的土坑设有PVC管道排口，排口连接溪流。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人员在你养殖上游10米处、养殖场东侧土坑和排口下游5米处分别进行了采样，执法人员对现场检查情况进行拍照取证，并制作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8月8日，我局执法人员查询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未查询到你养殖场的登记信息，执法人员对查询情况进行了截图。

8月10日，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移交的《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4)第0124号}显示：你养殖场东侧土坑的化学需氧量浓度为910mg/L、氨氮浓度为172mg/L、总磷浓度为92.8mg/L，分别超出广东省《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 613-2009)表5标准值的1.275倍、1.15倍和10.6倍。

8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养殖场的经营者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笔录中证实了你养殖场未填报排污登记表和养殖废弃物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情况属实。同日，我局将《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4)第0124号}送达至你养殖场。

以上情况，确认了你养殖场未填报排污登记表和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我局《韶关市生态环境翁源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2024年8月7日)、现场检查照片5张(2024年8月7日)、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查询截图一张(2024年8月8日)、《执法监测委托书》(2024年8月7日)一份、《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及调查询问照片一张(2024年8月12日);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4)第0124号}及送达回证各一份;你养殖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等证据

为凭。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你养殖场未填报排污登记表的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很小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规定。

你养殖场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行为，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向环境排放经过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畜禽养殖废弃物未经处理，不得直接向环境排放。”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

“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出限期治理决定后，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农牧等有关部门对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进行检查，并向社会

公布核查结果。”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你养殖场 30 个自然日内改正：

1、未填报排污登记表的违法行为；

2、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养殖废弃物的违法行为。

三、拒不改正或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如你养殖场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依规进一步处理。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养殖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六个月内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单位地址：韶关市新华北路 36 号

分局地址：韶关市翁源县龙仙镇工业路 233 号

邮政编码：512600

联系电话：0751-2872608

